**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危害通識計畫書**

民國104年9月14日行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年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緒言

本計畫當作一種指引，其目的為確保實驗室所使用危害物質能符合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訂定此危害通識計畫書。此計畫書為本校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使用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手冊，並為宣導、教育之準則，使所有教職員工校內使用的各種危害物質，有一基本潛在危害之認識，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本計畫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協調本危害通識計畫之推行，凡使用危害物之相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教職員生確實按照本計畫書之各項規定作業，每位教職員生都有責任認識其作業場所，是否使用危害通識規則所列舉之有危險物和有害物，及瞭解其危害性質和預防措施。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其功能在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會為主成員。

本校各實驗室單位均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實驗室之危害督導員，危害督導員之職責如下:1.負責督導各部門SDS（安全資料表）之建立，並配合隨時更新SDS。2.負責SDS及危害物質之特性說明。3.負責督導各部門之危害物質清單之整理及危害物質之標示。4.協助總務處在各部門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督導。5.協助總務處推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三、危害物質之清單

本校各單位危害督導員應督導建立所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每一種危害物應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兩份，一份送交總務處存查以供規劃，另一份由各單位自行保存，置於實驗室中易取得之地點，各單位之危害督導員應很清楚地明瞭各類危害物質使用於哪一個作業流程及作業區之潛在危害性。每年並對使用危害物質的教職員生施以特殊作業體檢，以監控教職員生的健康狀況。

各單位之危害督導員應提送危害物質清單予總務處，當各單位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變更時，單位危害督導員主動通知總務處人員，以便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其更新以購入收據為憑。校內具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實際進出使用狀況，由各單位危害化學藥品管理人員登錄備查，並通知總務處。

四、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應包含以下16項：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訊

如對SDS之資料有任何疑問，可請教部門內之危害督導員或總務處人員。SDS由安全衛生督導人員隨時複查、修正，使之更正確完整。本校使用危害物之單位應優先考慮改用其它方法或盡量採用不具危害性的物質。

新購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物質，各使用單位採購時，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符合危害通識規則要求之安全資料表資料，一份置於實驗室明顯隨時易取得之地點，一份交總務處，總務處將根據彙集之SDS資料統籌管理。

五、標示

危害物標示之內容，除危害物質分類圖式外，依危害通識規則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名稱
2. 主要成份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放置地點選定及標示內容確定後，由各單位實驗室之危害督導員督導標示，如有脫落或破損不明時，則由各單位自行補充、更新，如有疑慮時請知會總務處會同確認後再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的容器、設備，均需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總務處及各實驗室危害督導員應每月定期檢查，並確認該單位內有容器均有標示且符合危害通識規則。

六、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使用及可能暴露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實驗室教職員工，即應接受危害通識規則及使用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初期訓練，若有新的危害物應給進一步訓練。總務處人員將依需要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每次進行三小時以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內容及對象如附件三辦理：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強調下列各要旨:

* + 1. 危害通識規則之摘要及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之內容之意義。
    3. 校內使用危害物質之物理、化學的特性。
    4. 暴露在相關的危害物質，對人體健康之潛在危害。
    5. 預防危害的方法，如防護具、工作方法、緊急應變措施。
    6. 危害化學物質濺出外洩之處理步驟。
    7. 安全資料之製備、存放及取得。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守則及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七、自動檢查之實施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電器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之自動檢查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實施下列有關作業事項之檢點:

1.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2.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3.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4.具危險性之儀器或電器設備之操作5.其他。

八、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工作。如該工作場所環境存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注意防護措施。本校購買之化學藥品由廠商或運輸公司送抵校內，應立即送至各類化學藥品之固定存放點存放，廠商及運送公司人員在校內作業其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作業前必須先照會實驗室場地付負責人員，以瞭解化學藥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2. 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的搬運工具。

九、施行

本計畫書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